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北民政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孩給領規則

修正湖北省漢川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辦事細則 財兩廳八月十日

五日會令核准

修正湖北省漢陽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辦事細則 財兩廳八月十日

五日會令核准

●公文

●呈文

呈省政府奉 令議復陽新縣長擬抽撥賑款舉辦縣倉及區倉一案未便照准情形呈復 鑒核由

呈省政府據湖北水警分局局長郭詠榮呈請將漢安三輪職工薪餉公費禁止發給留作湊修船隻費用一案核示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奉 令准行政院秘書處抄送滯際會等原呈轉發酌辦等因呈復核轉由

呈省政府呈復遵令議處應城縣長丁錚城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令文

指令鄂城縣縣長據呈費七月份巡視工作報告表分別指示遵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目錄

照由

指令雲夢縣縣長據呈費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工作報告表內情形尙合准予備查惟股匪仍隨時督隊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仰即知照由

指令兼鄖縣縣長李國鈞據抽查委員呈報抽查該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轉令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具報由

指令光化縣縣長劉先鸞據呈費到任五日內一般狀況報告表及密報表祈鑒核等情分別指令遵照由

指令新任當陽縣縣長熊明春奉 省府令轉奉 總司令部令據熊明春呈請再令飭提前任用等情仰查核辦理等因該縣長急求仕進越級續陳嚴令申斥由

指令保康縣縣長李煥文據呈送行政會議紀錄指令分別核飭遵照由

指令鄖西縣縣長據抽查委員萬鈞呈報抽查鄖西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仰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具報由

指令各縣 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據興山縣呈稱區員何文定被區丁陶樂先槍擊身故該犯畏罪潛逃一案仰飭屬嚴緝歸案法辦等因仰該局長飭屬協緝由

指令各縣 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委員長行營電令

凡經核准各部隊自設之招募處須遵照訓令三項辦理令仰

該縣知照等因仰該縣局長知照由

指令應山縣縣長吳仰芝據稱該縣行政羈押人犯尚有四十餘名之多究竟已結多少及未結原因應即清理完竣具報備查由

指令鄂城縣縣長李輝武據報在押人犯仰遵指令分別辦理具報備查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仰轉飭各縣對於防汛事務應和衷共濟通力合作以重堤防令仰轉飭恪遵辦理等因仰該縣長知照併轉飭各防汛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局長郭詠榮查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宛直陶等十五人前經分發該局實習復令飭遵章錄用有案仰該局長訊予委用具報由

指令安陸縣縣長據呈報辦理馬文良等稟控區長謝若安苛索包庇一案祈核示等情准予傳訊法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內政部咨各該圖書發行人省會公安局奉

凡未送部審查之圖書迅送審查再各書局出版品應將發行人姓名住所等刊在出版品末幅請依法飭辦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准 實業部咨為解釋江蘇省崇明縣堡鎮紡織業工會因勞資爭議聲請仲裁一案疑點請轉飭知照等由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該縣長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直轄縣 省立醫院 省立醫學院 省立警備醫院 省立保安處 省立警察廳 省立監獄管理局 省立保安處 省立警察廳 省立監獄管理局 省立保安處 省立警察廳 省立監獄管理局

縣長將偽造印契之陳順臣處以極刑錢選廷減處有期徒刑十年均褫奪公權為無期併通飭所屬一體佈知仰遵照辦理等因仰該縣局長佈告所屬知照由

指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奉 省府令嗣後關於武漢各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之調查及登記證之追繳由本廳轉飭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指令崇陽縣縣長賀笠青據呈費經辦事實概況清摺祈核示等情指令遵照由

指令漢川縣 土地清查指導員 長陳振鈞 蕭超傑 朱鴻基 查查單方單等應蓋用

縣印該縣土地清查辦事處之方章着即銷燬具報備查由 函湖北 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據孝感縣縣長呈請豁免紳富捐 函請查核飭遵並希見復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禮山縣縣長呈費行政會議紀錄令知照由

指令漢陽縣縣長據呈費該縣各區二三四五等月考詢錄仰遵

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指令當陽縣縣長據呈復經費無着並未設立公安科情形仰遵
前令積極進行由

指令鄂城縣縣長據委員藍少彌呈實視察該縣縣政狀況報告
表仰遵照訓示各節辦理具報由

指令隨縣縣長據呈報本縣公安局自裁撤後至今尚未組織原
因等情仰遵照通案分別辦理由

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咨呈以江陵縣公安依據變通
辦法不另設科並遴委蔣正馨為科員等由函復查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變更各縣地方雜
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僅指江蘇省之印花烟酒等稅而
言其餘各省國稅機關另擬辦法至各鹽區所屬分支機關仍
照向例仰轉飭遵照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
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

府令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
文飭即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
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
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凡各官
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轉飭遵照等
因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指令轉飭各縣限期組
織成立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或各級農村委員會等因仰該
縣長遵照 總部指示各點認真辦理據實填報由

指令湖北省立醫院奉 省府令以據湖北硝磺局呈報硝磺
兩項奉准由局收歸公賣抄呈辦法祈轉令知照等情令仰轉
飭需用各機關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指令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局長據呈為張前任服裝費
墊款由積存裁額留餉修船費項下扣抵懇核示等情仰該局
長遵照指令轉函該卸任局長迅將積存款悉數移交由

●報告

本廳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八月十七日呈 省府)

●附錄

本廳二十二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八月十九日
呈 省府)八月月份本廳轉令各縣保護外國遊歷人表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

條例

-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宣傳處。
-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兼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法規

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孩給領規則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區市民，以無子女而欲領本所嬰孩撫養者，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手續辦理之。

第二條 領嬰人以有有正當職業，及確能供給嬰孩之生活者為限。

第三條 凡具領嬰孩，須先開明詳細履歷住址，呈由各該管公安局或本院，調查詳確，由院長核准，方得具領。

第四條 領時須填具切結並妥實舖保各二份，送由各該管公安局蓋章證明，經本院核對無異，方准給領。

甲·如原有舖保，有頂出或關閉情事，當另覓殷實舖保擔保之。

乙·如領女嬰者，當取得三家以上之殷實連環舖保，方准具領。

第五條 凡領出嬰孩，須加意撫育，不得虐待或賣給他人；倘有違犯者，除將原領之嬰孩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甲·倘嬰孩有疾病變故，須隨時報告本所，以備考查。

乙·凡領出之嬰孩，本所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六條 凡領去嬰孩至學齡時，應使受相當教育，俾將來得以自立。

第七條 凡寄養或本所留養之嬰孩，經本所說明後，領選人選擇時，不得強行索領。

第八條 本所如遇領嬰人有樂意捐助者，所收捐款，應掣給院中收據，並由院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修正湖北省漢川縣土地清查辦事處 辦事細則

民財兩廳八月十五日會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執行事務，遵照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依據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附設縣政府；所有文件，蓋用縣府印信，縣長負本縣土地清查主要責任。

第四條 指導員承民兩廳廳長之命令；並受縣長監督，各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主管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為征集職員意見討論事務進行便利起見，得於每星期召集處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為依照法令，撙節經費起見，所有文牘、庶務、會計、收發、管卷各職，暫由編審、登記各員，分別兼任。

第二章 服務規則

第七條 本處每日收文，由傳達室送交收發員開拆，摘

由填明號數月日來處，有無附件，分別登記。

收文簿送由指導員核定後，分交職員擬辦；如屬特別重大文件，由指導員提出，會商縣長辦理。

第八條 本處每日發文，應由收發員分別文件種類，各

立一簿，編號填明日期，分別登記，送由縣長・指導員核閱後，蓋印封發。

第九條 本處所發之文件，應由收發員取具各機關或郵

局之收據，粘簿備查。

第十條 本處各項文件，應由職員尅日辦理，不得無故積壓；但有特別原因，得陳明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卷冊文件，由管卷員妥慎保管；不得散佚雜置或自由携出。

第十二條 本處收支款項及保管公物，均應分別填號登簿

第十三條 本處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內所清查之經過事項及收支款項情形，分呈財廳考核。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法規

第三章 休假

第十四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暫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並須在規定時間外，派員輪流值日。

第十五條 本處設置簽到簿，職員均須逐日簽明到散時間，以便考勤。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嚴守辦公時間，其在辦公時間或辦公室內，不得見客或外出；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於必要時，須陳明理由，經各主管課長核准；如假期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四章 獎懲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忠於職守或成績優良者，得由指導員會同縣長，以下列三項獎勵之：

- 一．記功，
- 二．加薪，
- 三．呈請褒獎。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如有怠惰或不正當行為者，得由指導員會同縣長，以下列三項懲處之：

- 一．記過，
- 二．罰薪，
- 三．撤懲。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分呈^{民財}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漢陽縣土地清查辦事處

辦事細則 民財兩廳八月十五日會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對外一切公文，均用縣印，由縣長會同指導員署名；處內各項事務，得以處令或指導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關於全縣土地之清查，縣長負主要責任，並綜理全處事務。指導員承^{民財}兩廳之命，並受縣長

監督，各督率所屬查丈賦稅等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本處收支款項，依照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規定辦理。

(一) 本處領到財政廳直放之款，及由催征舊賦項下撥給之款，照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第三條乙項第五款，由財政廳所派指導員監督保管。

(二) 清查費，方單費，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保管。

前項存款五百元以內，得存本處會計室，五百元以上，應送湖北省銀行，以本處名義暫存；其存款取款，另憑縣長暨指導員印鑑辦理。

第五條 凡關係全處或一部分之重要事項，由處務會議議決辦理。

第六條 處務會議，應由縣長及兩指導員出席，共同議決之；以縣長為當然主席，縣長缺席時，由兩指導員中臨時推定。其餘本處及縣政府職員，

主管或辦理事務與議案有關係者，亦得列席。
第七條 每星期規定開處務會議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縣長及指導員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關於一課之文件事務，主管指導員，得斟酌情形，召集本課會議，商決核辦；其兩課有互關係者，應會同核辦之。

第九條 本處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或赴鄉查丈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處置考勤簿，職員須按日親自畫到或蓋名章。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報由主管指導員核准。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外，各課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職員之進退懲獎，由主管指導員考核，按照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第五條規定，分別辦理；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除照清查各項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公文

●呈文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久字第三九八號

奉 令議復陽新縣長擬抽撥賑款，舉辦縣倉及區倉一案，未便照准情形，呈復 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一三〇四〇號訓令：以據陽新縣縣長梁樹人呈擬抽撥賑款，舉辦縣倉；并先行籌辦第一、第二、第三區區倉情形，祈鑒核一案。令飭查核議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呈悉。查「湖北各縣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甲項第三款規定，原爲指撥餘賑款而言，該縣賑款，前經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決議，指定爲辦工賑之用，迭經令飭在案。在工賑未辦完竣以前，所有賑款，有無贖餘，事前何能預定，自未便遵照該辦法甲項三款辦理。至匪患各區，請俟完全肅清後，再行逐次辦理區倉之處，仰候據情轉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呈

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并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治字第八四〇號

據湖北水警分局局長郭詠榮，呈請將漢安三輪職工薪餉公費，停止發給，留作湊修船隻費用一案核示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局長郭詠榮呈稱：查本局所轄各巡艇，大半年久失修，破漏殊甚，其中飛鵬、漢安、汽航三艇，尤爲損壞不堪，完全不能行駛。而艇內職工佚役，仍照常支領薪餉公費，殊爲虛糜款項。擬自八月二十一日起，將飛鵬、漢安、汽航三艇薪餉公費，暫行停止發給，每艇留大副二車各一名，負責看管，以節糜費。至其餘各艇，現爲維持江面治安起見，勉強行駛巡查；亦應從速估修，一俟修理價目估定後，再行

另文呈請。所有三艇截曠經費，擬留爲湊修船艇之用，是
否有當，理合附具該三艇裁額留餉結存清單一份；呈請鑒
核等情；計附呈漢安·飛鵬·汽航三艇裁額留餉結存清單
一份。據此，查所稱漢安三輪，均已損壞，不堪行駛；擬
將薪餉公費，除每艇留大副二車各一名負責保管外；暫行
停止發給，留爲湊修船艇費用等情；該分局長銳意整理，
殊堪嘉尚。除指令將餘款專案存儲，不得挪作別用外；理
合抄具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抄呈「原實清單」一紙

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

謹將漢安飛鵬汽航三艇裁額留餉每月結存費列左

漢安月支經費	一百五十九元	留大副一名	餘一百十二元
		二車一名	
飛鵬月支經費	一百五十九元	留大副一名	餘一百十二元
		二車一名	
汽航月支經費	一百四十四元	留大副一名	餘九十七元
		二車一名	

以上共計洋叁百二十一元正

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治字第八三八號

奉 令，准行政院秘書處抄送潘際會等原呈，轉發酌
辦等因；呈復核轉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銓字第四零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逕
啓者，奉院長諭：潘際會等呈請令省飭廳切實遵照部令規
令辦法，飭縣選用公安科長及局長，以維地方，而重警政
一案；應交湖北省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等因；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
，令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
此，查各縣公安局，前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一律裁撤。公安事務，由各
縣政府設科辦理；并飭關於各縣公安人員，應由專員縣長
任用，不得由主管廳直接委用等因；當經本廳擬具整理各
縣鎮公安計劃大綱，以謀改進。對於各縣辦理公安事務人
員，爲慎重任用起見，併擬具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
章程；均經呈准施行有案。當即設立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所有送審人員，均由該會根據規定資格，開會審查

。嗣以選限結束，將審查合格人員，分別造具清冊，註明合格款數，令發各縣政府遵照。嗣後選用公安科科長及公安分局局長，暨一切辦理公安人員，應就應願審查合格人員冊中，遴選任用；併飭直轄公安局按照辦理各在卷。該潘際會等既經審查合格，自應靜候遵照選用。茲奉前因，理合將規定各縣公安人員任用辦法經過情形，具文呈復鈞府核轉施行，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

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治字第八三六號

呈復遵令議處應城縣長丁錚域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一二五五二號訓令：以准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號代電：爲議處應城縣長丁錚域一案，轉令議處具報，等因；奉此，查丁錚域前在雲夢縣長任內，對於奉令辦理陳宗玉等，被控赤匪嫌疑一案，積壓半年之久，既不傳訊，亦不呈復，顯違總部秘字第一三六

號代電之命令；實屬廢弛職務。似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暨同法第三條第四項各規定：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

●令文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治字第六三三號

令鄂城縣縣長

據呈竇七月份巡視工作報告表，分別指示遵照由。

呈表均悉。核閱表列工作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琵琶湖，燕磯湖等處堤身，既經該縣縣長實地視察，面飭各堤保加緊培修，應催早日補修完固，以防秋汛；不得以現在水勢稍形退落，遂涉忽視。至茅草湖原有漏水地點，亦應不時查看，以免意外。再查來表僅據填送一份，對於分呈機關，呈內並未敘明；如未分呈 總部 省府，應仍依照規定，將原表補填二份，呈由本廳核轉。嗣後巡

視，務須恪遵縣長巡視辦法辦理，仰併遵照。表存，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治字第六六七號

令兼鄖縣縣長李國鈞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治字第六六八號

令雲夢縣縣長

據呈賣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工作報告表內情形尚合，

准予備查。惟股匪仍隨時督隊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仰即知照由。

呈表均悉。縣境發現股匪，雖即經督隊擊散，仍難保不四竄潛匿，乘機為害；仰仍督隊隨時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以免餘孽潛滋。其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縣境發現股匪，雖即經督隊擊散，仍難保不四竄潛匿，乘機為害；仰仍督隊隨時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以免餘孽潛滋。其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縣境發現股匪，雖即經督隊擊散，仍難保不四竄潛匿，乘機為害；仰仍督隊隨時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以免餘孽潛滋。其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縣境發現股匪，雖即經督隊擊散，仍難保不四竄潛匿，乘機為害；仰仍督隊隨時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以免餘孽潛滋。其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縣境發現股匪，雖即經督隊擊散，仍難保不四竄潛匿，乘機為害；仰仍督隊隨時巡防，厲行清查戶口，以免餘孽潛滋。其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鄖縣編查保甲戶口應行指示簡表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指	示	辦	法
區保甲預算如何編定 經費如何籌給	區公所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六元按月編 造預算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該縣保甲經費如何籌給來表未據填載應即遵照第十一 區專員轉行 總司令部政字第二四零六號訓令飭由縣財委會統收統 支不得由各保甲長直接徵集以杜流弊并須力事撙節毋 稍浮濫			

據抽查委員呈報抽查該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轉令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具報由。

廳長孟廣澎

附發「簡表」一份。

區公所鈐記是否照舊鈐用抑從新呈請發給	區公所鈐記係從新呈請十一區專員公署刊發	該縣區公所鈐記前於該縣長呈送第一期保甲工作報告表案內曾經令飭專案呈廳頒發在案現既呈由該管專員公署刊發應飭各區將鈐記印模呈轉備查
門牌編掛情形如何	門牌係分區編號	來表所列殊嫌含混究竟該縣編掛門牌是否依照保甲條例第六第七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應即查明具報
保甲規約辦理情形如何	該縣第六區保甲規約業已完成因內容欠週發還改訂又第一區已完成一部份其餘各區現正嚴令催辦	此項規約為保甲制度之精神亦即各保甲內住民共同遵守信條仍應督飭趕訂務於最短期間一律完成
保長會否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第一六兩區各保區域略圖均已繪具呈報其餘各區并已飛令嚴催繪報	仍應嚴飭二三四五七各區區長督同依照奉頒保圖式樣尅日繪齊毋任宕延
區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情形如何	現正趕印各種表冊分發各區轉發各保甲長切實辦理	戶口異動登記極關重要應迅將各種表冊連同填表說明尅日印齊轉發令飭認真舉辦並由各區區長區員隨時嚴密查查毋任疏漏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治字第六三八號

令光化縣縣長劉先鸞

據呈實到任五日內一般狀況報告表及密報表，祈鑒核等情，分別指令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極北一帶，零星股匪尚多，既經派隊往剿，應速咨請鄰縣，迅予協助，合力剿滅，毋任蔓延。再該縣保甲既已完成，務將編組保甲意義；及各保甲長應負職責，詳為解說，俾其澈底瞭解；一面嚴厲督飭，認真執行，以收實効。至保甲經費，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不得由各保甲長直接徵集，並須力事撙節，毋稍浮濫；如團款不敷，應速謀救濟方法，呈請主管機關核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示。表存，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治字第七零五號

令新任當陽縣縣長熊明春

奉 省府令，轉奉 總司令部令，據熊明春呈請再令飭提前任用等情；仰查核辦理等因；該縣長急求仕進，越級瀆呈，嚴令申斥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二八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監字第二三九一號訓令開：案據熊明春呈：為迭沐恩知，不敢自棄，懇令湖北省政府轉飭提前任用，俾圖報効，等情；

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熊明春呈請到部，經令該府查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府即便查核辦理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以查接管卷內，奉鈞部監字第一九六五號訓令，據該熊明春呈叙歷奉差委情形，懇令提前錄用一案，轉行下府。經令據民政廳呈復：查該員已經本廳預保縣長，一俟核准記名令行到廳，即量予任用等情；並轉呈鑒核在案。該員既經列保，自應俟奉准後，與本省合格人員，一體靜候主管機關甄用，似此一再瀆陳，未免跡近躁進。茲奉令前因；除再令民政廳遵照，嚴加考覈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語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該員前經數次傳見，似尙英發有爲。因提會決議委代當陽縣長，初不料該員急求仕進，致一再越級瀆呈；似此躁妄，則辦理縣政，亦難免操切之虞。姑行嚴令申斥，冀促該員猛省；如再不知悔改，定即呈明撤委，以肅官方。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員凜遵，切切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治字第七一〇號

令保康縣縣長李煥文

據呈送行政會議紀錄，指令分別核飭遵照由。

呈暨紀錄均悉。查田畝捐爲團隊經費主要收入，不得以任何名義附加，早經通飭有案。原第一案，決議於稞谷捐內劃有附捐，作區公所及擴充教育兩項經費，殊與通案不符。保甲經費，應由縣財委會統收統支，不得由各保甲長直接征集，以杜弊端；前奉 省政府轉奉 總司令部指令有案。該縣由保甲經費內開支之壯丁隊幹部訓練班經費，亦應由財委會統籌辦理；原第十六案決議由各保甲攤認，殊有未合。第八案，關於修葺縣府一節，應由縣長繪具圖說，造具預算，連同工程估單，申述經費來源，並由各法團出具證明書，呈廳核奪。第十二案，關於積谷倉一節，查該縣各倉期限已滿，應速依限完成報驗，以重功令。又第廿二案，續修縣志經費，由紳富捐充，應詳細開列預算及方案，呈請財政、教育兩廳核准。第二十六案，關於該縣插花地一節，亦應遵照本廳治字第一六七號訓令辦理；其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尙無不合。既據分呈，仍仰候各主管機關核示。紀錄存，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治字第六八八號

廳長孟廣澎

令鄖西縣縣長

據抽查委員萬鈞，呈報抽查鄖西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令仰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具報由。

為令飭事，案據第十一區抽查委員萬鈞，呈報抽查鄖

鄖西縣編查保甲戶口應行指示簡表

西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附費抽查報告表到廳，查表列經辦事項，尚有應行指示之點。除轉呈 省政府鑒核外，合亟摘列簡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趕速辦理據實呈復為要，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廳長孟廣澎

事項	辦理情形	指示情形
區保甲預算如何編定經費如何籌給	區預算係遵照頒發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內所定二等縣開支一百五十六元編定聯保主任月支經費二十八元保長月支經費二元均在自治捐項下開支	查各縣保甲經費應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業經總司令部以政字第二四零六號訓令通飭各區專員轉行所屬各縣縣長遵照辦理有案該縣保甲經費由自治捐項下支雖與統收統支之旨不相違背惟該縣區公所經費按照規定係就原有自治經費項下開支有無餘款足供保甲經費之用不無問題仍應轉飭財委會統籌辦理俾資兼顧至該縣聯保由公所經費月支二十八元為數實屬過鉅務須盡量縮減即由所聯各保共同攤派列入保甲經費預算內不得另有聯保經費之籌給
門牌編掛情形如何	門牌均已編填就緒尚無錯誤粘於門牌上者尚少粘於另製木牌上者居多而懸掛門首尚屬整齊	另製木牌粘貼門牌辦法甚是應通飭各區轉行各保甲勸令未製木牌各戶一律照辦以免損毀
區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情形如何	區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均尚認真	應通飭各區保甲長每屆月終填具戶口異動呈報表依次遞轉區長造具所屬各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呈由縣長彙編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分呈查考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治字第七二一號

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據興山縣呈稱：區員何文定，被區丁

陶樂先槍擊身故，該犯畏罪潛逃一案，仰飭屬嚴緝

歸案法辦等因；令仰該縣局長飭屬協緝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三四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蕭幹呈稱：案據興山縣縣長張炳耀呈稱：呈為呈請通令協緝，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屬縣第五區區長胡南樵呈稱：區員何文定，被區丁陶樂先持槍暗擊，該犯畏罪，當時潛逃。區長隨即通知該員親屬，速急傾赴宜昌醫院調治去後；茲據該區員弟兄何文淵、何文衛等報稱：五月十一日起程，搬赴宜昌就醫，至十二日抵宜，進普濟醫院調治；不料於六月十日傷重不救而故。即經親自收殮，搬屍而歸，六月十五日安葬，等情；據此，查該員之胞兄不辭勞怨，辛苦備嘗，可謂義氣深重。蓋以該員從公招忌，被人暗害，尚祈鈞長體念該員之慘死，懇祈轉呈層憲詳查，飭令通緝該犯陶樂先歸案法辦，而慰冤魂等情前來。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五十一條製成通緝書，飭警嚴密緝捕並指令外，理合檢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通令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飭所屬一體認真協緝外，理合備文連同該犯姓名年齡籍貫，繕呈鈞府俯賜察核，通令嚴緝歸案法

辦等情；計抄呈通緝表一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已抄同原表，分別咨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該逃犯原籍南陽縣，暨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歸案法辦矣；仰即知照，等語；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第因；計抄發原通緝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表」一份。

廳長孟廣澎

抄通緝表

被緝人姓名	陶 樂 先	性 別	男
籍 貫	河南省南陽人	年 齡	年三十六歲
特 徵	面貌黑瘦無鬚	犯罪行為	持槍暗殺
犯罪時日	廿年四月廿日	犯罪處所	興山五區公所
通緝理由	潛逃無蹤	解送處所	興山縣政府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治字第七二三號

令各縣 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委員長行營電令，凡經核准各部隊自設之招募處，須遵照訓令三項辦理。令仰該廳知照，等因；仰該縣局長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三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南昌行營庚酉訓電開：中密，凡經核准各部隊自設之招募處，除依照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甲)部隊招募處，須受行營招募處長之指揮監督。(乙)行營招募處處長，對於管區內之部隊招募處，有指揮監督並支配其招募區域之權；但部隊招募處，關於招募事務，發生困難情形時，行營招募處，須受其請求，負辦理地方軍政機關交涉責任。(丙)部隊招募處，如有不遵調度，逾越軌範情事，行營招募，得按級呈報本行營核予處分，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治字第七一四號

令應山縣縣長吳仰芝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據稱該縣行政羈押人犯，尚有四十餘名之多，究竟已結多少，及未結原因，應即清理完竣，具報備查由呈悉。據稱該縣行政羈押人犯，尚有四十餘名之多，業經積極清理等語。究竟已結多少，及未結原因，未據造冊分案註明，無從查核。該縣長職責所在，多盡一分心力，即減少一分拖累；應即趕速清理完竣，具報備查，毋得違延，以重功令，切切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治字第七二四號

令鄂城縣縣長李輝武

據報在押人犯，仰遵指令，分別辦理具報備查由。呈悉。據報在押人犯阮海山等七名，正在擬判中，應即辦結。至尹秀山等十三名，既有羈押已數年者，其案情若何，未據聲敘；如情節重大，仍應搜集證據，依法訊判；如情節較輕，原告人亦未催請深究，當可酌量交保，聽候隨傳隨到，勿任久羈。仰即分別彙核，妥速辦理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一五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安字第一五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仰轉飭各縣對於防汛事務，應和衷共濟，通力合作，以重堤防。令仰轉飭恪遵辦理等因；仰該縣長知照，併轉飭各防汛處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六〇〇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鄂字第一三三一號訓令開：秘書處案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開：查前據監利縣縣長蔣樹人呈稱：車灣堤工，平時立脚不固，屢有崩陷；第四工務所倉猝報竣，堤高竟較他處矮小六七尺。此次江水泛漲，防汛工程，事先毫無布置；且工程人員，又皆星散，以致籌劃防汛，接洽無人。請予嚴行查究，以儆效尤等情到會。當經令行江漢工程局查明據復核明去後；茲據呈復：以此案迭奉 總司令部暨本

會工程處鄂省府電：令同前因；業經令飭本局工程司高凌美，前往澈查；謹將查明情形，並附同圖表乞鑒核等情前來；查核原呈所稱新堤面高度，因新土沉落，稍有差異，

第四工務所既未亟謀增高；又新舊堤接合處發生滲漏，史工程司顧慮雖有不周，該所事先亦未發現補救，均屬不合，應予申誡。至防汛工作，關係重要。各縣縣長與各工務所，自應共同負責，協力防護，庶免貽誤。監利縣縣長蔣樹人原呈各節；與江漢工程局查復事實，頗多不符，似亦不無飾詞諉卸責任之嫌。除指令督飭加緊防護，毋稍疏懈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湖北省政府嚴飭各縣政府，嗣後對於防汛事項，務應開誠布公，與各工務所和衷共濟，通力合作，以重堤防，而免貽誤。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有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通飭有堤各縣縣政府暨漢口市政府恪遵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併轉飭各防汛處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治字第七四四號

令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局長郭詠策
查警官學校畢業學員苑直陶等十五人，前經分發該局

實習，復令飭遵章錄用有案；仰該局長迅予委用具
報由。

爲令飭事，案查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宛直陶等十五人，
前經分發該局實習，并飭遵章按月發給津貼在卷。嗣因實
習期滿，津貼亦經停給；迭據該學員等呈請設法救濟前來
，經廳令飭該局前局長遵章錄用有案。現值該局長任事伊
始，對於此項訓練合格分發實習各員，應即查明實習成績
，分別任用，以符定章。合行抄同原分發名單，令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迅予委用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分發該局實習員名單」一紙

廳長孟廣澎

計開原分發該局實習員名單

宛直陶 沈文英 湛 森 賀濟庶 李 服 傅文烈
饒健雄 程若愚 陳廷九 劉邦傑 曹振國 林學賢
王錫侯 劉少陽 張注江 共十五名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治字第七七六號

令安陸縣縣長

據呈報辦理馬文良等稟控區長謝若安苛索包庇一案，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祈核示等情；准予傳訊法辦具報由。

呈悉。該馬文良等所控區長謝若安苛索包庇各節，既
經派員查明，均屬不實，并經王德生等呈明馬文良等係屬
盜名誣控，該馬文良等殊屬刁狡。既經傳案，應即質訊明
確，依法擬判，仍將訊辦情形報查，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久字第四六零號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各該圖書發行人，凡未
送部審查之圖書，迅送審查。再各書局出版品，應
將發行人姓名住所等：刊在出版品末幅，請依法飭
辦。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五七四號令開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三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出
版法第十五條規定，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
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
者亦同等語，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警字第五九

三號咨行飭辦在案。近查各地出版圖書，日益浩繁；其遵令寄送本部審查者固多，而遲未呈送者，亦為數不少。倘不嚴予飭催，依法罰辦，將何以資查考而施保護。嗣後各該圖書發行人，務須恪遵上項法令，將所有未曾寄送本部審查之一切圖書，迅為寄送審查。如仍故意玩忽，延不遵辦；即由各該發行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認真處罰，以重政令。再各書局出版品，有未將各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與所在地，刊載於各該出版品末幅，殊與出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未符，應即依法刊載，以憑查核。其圖書出版在前，亦應補行刊載，以符規定。新出圖書，如仍無此項記載，或記載不實者，即依據出版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罰辦。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依法飭辦，並登報公佈週知；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久字第四五五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准 實業部咨，為解釋江蘇省崇明縣堡鎮紡織業工會，因勞資爭議，聲請仲裁一案疑點。請轉飭知照等由；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該縣長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五七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三二九號咨開：准江蘇省政府魚代電開：民政廳案呈：據崇明縣縣長沈江養代電陳：查本府前以本縣堡鎮紡織業產業工會，以大通紗廠，非法搜查工人住宅，開除工人尹林侯，暨剋扣工資，拒絕津貼，發生爭議，調解無效，聲請仲裁一案。因本縣前報勞方代表張汝玉：早經離職他去；指定啓東縣勞方代表席邁羣，就近出席仲裁會議等因；奉經定期召集，依法仲裁在案。惟啓東勞方代表往返川旅各費；應在何處支給，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示者一。又本縣資方代表陸偉民，現因私事赴魯，須一二月方可回崇；如在此期內，本府召集仲裁會議時，可否由該資方代表，

自行指派代表，就近出席。如果不能，則資方代表，應如何另行指定，此應請示者二。理合代電陳請核示祇遵等情；除指令依法指定資方代表前往出席外。至指定鄰縣代表出席與會，其川旅費用，究應如何支給，既無明文規定，亦無先例可援。理合據情轉請咨部核示等情；相應電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業經本部將原電請示兩點，分別解答如下：（一）指定鄰縣代表川資，應由仲裁失敗之爭議當事人負擔；在未實行仲裁前，並由爭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酌量代墊。（二）依法勞資仲裁委員，不得自行指派代表，應由主管機關，就全部委員名單中，另行指定之。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治字第七九八號

各縣
各直轄公安局
令省區救濟院院長
省立醫院
省立醫學院
食肉檢查所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轉飭漢川縣長，將偽造印契之陳順臣，處以極刑，錢選廷減處有期徒刑十年，均褫奪公權為無期；併通飭所屬一體佈知。仰遵照辦理等因；仰該縣局長佈告所屬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三一二零號訓令開：案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呈稱：案查前據漢川縣縣長陳振鈞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據第一區仙女第七保民人鄒名浩稟略稱：民世居仙女區第七保鄒蔡家坨，務農為業。情因去年荒歉，日食維艱，遂將水田二斗，約賣與鄒名駿管業，價錢一百五十串，當已交清；惟伊價買田產，匿契不稅，有違定章。茲恐買賣同科，報請傳案飭即投稅前來，當經飭警傳案集訊，據鄒名浩供與稟同。復據鄒名駿供稱：現年五十三歲，業農，仙女區蔡家坨人，與鄒名浩係堂弟兄，民國廿一年九月，買了他一坵田計二斗，去錢一百五十串，是鄒立鎔、鄒立模等做的中，立約以後，我將約交錢糧先生錢選廷代稅，先後交洋三元，沒有短價，糧已過戶等語；並將已稅之契呈驗。細加審核

，發見該約所黏之買契，契紙費收據兩印刷品，與湖北財政廳頒發下縣者，兩兩比較，既不相同，契上湖北財政廳，漢川縣政府兩印之印文式樣，與應印縣印比較，亦復略異，其爲偽造，毫無疑義。當將原偽契扣留存卷諭令該買主鄒名駿，當庭照原約謄寫一紙，另行照章投稅。一面飭警將里書錢選廷帶案質訊，據供稱現年六十三歲，本城人，向充里書，收管錢糧。鄒名駿交契一紙屬實，我轉托陳順臣替我說的，我得了鄒名駿洋二元七角，祇給二元四角於陳順臣等語。隨將里書陳順臣傳帶到案質訊，據供稱現年四十六歲，本城人，向充里書。錢選廷交的白契一紙，及稅洋二元四角屬實，假契尾是我自家兄弟陳文臣往日未用完的，偽印是我用油紙劃成的，實在沒有刻印，如果不是，可當面仿做出來一看等語；當即責令該里書陳順臣，當庭仿製，旋用墨筆在白蠟油紙上寫成一篆文川字，復將蘇油銀硃調勻，另用新筆蘸起，照劃加色，壓入另一紙上，印成川字。足證該里書陳順臣，確係摹印印契之慣犯，即將該二犯陳順臣，錢選廷等收押。查漢川田賦稅契，久爲里書所把持。在前清時，卽有偽印糧券契紙，侵害國稅

。以迄於今，歷任宰官，皆以其慣於捏構事故，假名誣控，畏意遷就，未能盡情偵查舉發；間有一二獲案者，亦僅含混了結，致偽造者毫無忌憚，暢所欲爲，輾轉仿效，風傳偽印有七具之多。縣長到任後，力除書吏積弊，曾破獲偽造糧券案一起，訊係陳文臣所爲，終以正犯遠颺，緝未獲，莫能定讞。茲又破獲里書陳順臣偽造印契案一起，查得陳順臣，與陳文臣爲兄弟，均屬充當胥吏，經營錢漕，應如何廉潔自矢，奉公惟謹。乃兄弟二人，狼狽爲奸，竟敢偽造印契，侵害國稅，實屬大干法紀；若依刑律偽造印文論罪，實不足以昭炯戒而儆來茲。况發覺之案，已有偽造糧券及印契兩起，其未發覺者，不知凡幾；縣長爲懲一儆百起見，似非從重擬處不可；擬請均座上願國稅，下除民害，據情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俯准，將陳順臣一名，處以極刑，以儆效尤而挽頹風。其錢選廷一名，雖係從犯，而共同舞弊，漁利自私，亦屬罪無可逭；擬請併案呈請轉呈，減處有期徒刑十年，均褫奪公權爲無期。除本案共犯陳文臣一名，仍飭警四處緝獲盡法懲辦外，所有胥吏舞弊，偽造印契，懇請轉呈分別擬處各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示在案。茲奉法字第一一七五號指令開：呈悉。准照原議分別執行，仰即轉令飭遵，并呈由湖北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佈知，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該縣長遵照分別執行具報核轉外，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并懇通令各屬一體佈知，等情；據此，除指令已令民財兩廳通飭各屬一體佈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體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久字第四六九號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嗣後關於武漢各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之調查及登記證之追繳，由本廳轉飭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六零四四號令開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查接管卷內，武漢各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之調查及登記證之追繳等事項，多係由省會、漢口兩公安局直接辦理，核與行政系統不合；嗣後凡關以上各項，應由該廳轉飭辦理，以重法令而明系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治字第八四三號

令崇陽縣縣長賀笠青

據呈費經辦事實概況清摺，祈核示由。

呈摺圖均悉。據稱該縣西南，爲共匪出沒之所，應會同駐軍，咨商鄰封，合力搜剿；以期根本肅清。至擬成立保安第四中隊一節，須以經費、槍枝、人才三者爲先決條件。據稱過去團餉，虧累甚鉅，若再添編團隊，經費如何籌措，地方負擔力能否勝任，並應專案分呈核奪。再編查保甲，在求發揮真實效用；亦應遵照本廳治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各節，認真辦理。總之奉行政令，全憑實心實力（實做快做），毋僅托諸空言，是爲切要，摺圖存，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安字第一六八號

令漢川縣 長陳振鈞
土地清查指導員 蕭超傑
朱鴻基

查清查單方單等，應蓋用縣印，該縣土地清查辦事處之方章，着即銷燬，據報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清查單地圖格欄暨注意事項：均經遵令修正，尚無不合，應准備查。惟清查單方單等，均為確定產權之件，頗關重要，自應蓋用縣印，以昭鄭重；乃蓋用該縣土地清查辦事處之方章，殊屬錯誤。再查縣土地清查辦事處，附屬於縣政府，所有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則凡用印之件，當然啓用縣印。該辦事處所刻類似鈐記之方章，着即剋日銷燬，以免流弊；併將銷燬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清查單存，此令。

廳長孟廣澎

公函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治字第八五四號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全省保安處處長范

據孝感縣縣長呈請豁免紳富捐，函請 查核飭遵併希

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孝感縣縣長呈：為據本縣財務委員會建議：擬請豁免紳富捐，轉呈鑒核示遵等情；附原建議書一份。并據稱分呈

貴廳有案。除指令：呈件均悉。該縣於田畝捐之外，又徵有田三石以上者之紳富捐，自屬重複。惟查該縣田畝捐，每斗征收四分五厘，紳富捐每斗亦徵四分五釐，合計每畝征收二角二分五釐，較之其他各縣，並不為多。茲據轉請豁免前來；究竟豁免以後，團隊經費，是否足用，如不敷時，應如何抵補，均未據聲敘明白，殊難核辦。事關團款，除分函財政廳，暨保安處查核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併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核飭遵，併希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湖北全省保安處處長范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治字第八九零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銓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考試兩院會呈：爲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暨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格式等件，繕呈鑒核合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適；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書表等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一份
「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式」各一份

廳長孟廣澎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 一、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 二、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 (甲)填具資格審查表。
 - (乙)具繳籍貫證明書。
 - (丙)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 (丁)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 (戊)其曾於民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證件。
- 三、上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丙丁兩款所指文件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甲)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二·經國民政府任命之上列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乙)關於學歷者：

一·教育部之證明。

二·足資證明之文件。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明人與證明人，均依法嚴予懲戒。

四·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

第九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乙)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五·籍貫證明書，準用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六·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

造具名冊，連同所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轉交銓叙部審查。

七·銓叙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

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甲)合於公務任用法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條所

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

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

乙丙兩類，依法叙用。

(乙)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

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八·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格 資 員 人 外 在 亡 流 省 四 熱 黑 吉 遼

姓名		籍貫		出身	經歷	最後				其他	證明	粘貼	相片	中華民國		
						地點	名稱	長官姓名	擔任職務					級序及級等	登記	
號別	別性	住址	籍黨	籍黨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數號	登記	姓名	蓋章	職銜	官長	機關	登記	官長	機關

填表須知

- (一)資格審查表，自姓名至證明文件各欄，均由聲請人填寫。
- (二)關於學歷及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或地方特種考試經覆核及格者，在出身欄內填載之。
- (三)曾經銓叙部甄別合格領有證書者，須於經歷欄內填明係由何機關送審，及甄別證書號數。
- (四)表內最後服務機關，須分別詳細填明。
- (五)曾任各職起訖年月，須分別詳細填載於經歷欄內。
- (六)無黨籍或學歷經歷及最後服務機關者，表內上列各欄，可勿填寫。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適用者

籍貫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籍貫	省 縣 因 年
月 日	事變流亡在外並無附逆情事請求證明經本會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適用者

籍貫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籍隸	省 縣 因 年
月 日	事變流亡在外並無附逆情事請求證明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謹呈
行政院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 職銜 (署名) (蓋章) 或 主管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適用者

服務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職務共 年
月 日	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本會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適用者

服 務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職務共 年
月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查明屬實特此證
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謹呈
行政院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職銜(署名)
或主管機關長官職銜(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治字第八七零號

令禮山縣縣長

據呈實行政會議紀錄，令知照由。

呈暨紀錄均悉。查會議紀錄：甲項民政組第三案，關於成立興復農村區鄉委員講習會一節，該縣係新成立之縣，既有特殊情形，此種辦法，原無不合。惟決議講習會開辦費及經常費，由縣府在總司令部所發補助費項下開支，應遵照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專案擬具預算，呈由總司令部核示。又第四案，關於該縣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公安事務，應依據本廳縣政公安局改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無庸設科，暫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其巡官書記長警之編制及薪餉，依照同法第三條另表第三級之規定辦理，一切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又第七案清理匪產一節，查匪產不得任意沒收，業經本廳以治字第三六八號通令飭遵有案。仍應遵照前令辦理，以示政府懷來撫輯之旨。又同案關於廟產一節，對於僧·尼·道·不守法規之寺廟，應遵照監督寺廟及迭次解釋命令辦理，不得收歸公有。再乙項財政組第四案，加徵勸捐暨紳富捐以維團餉一節，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廳，當經函准保安處函復，業經准予暫行試辦等語，應即遵照辦理。其餘關於本廳主管各案，尚無不合，仰即知照，紀錄存，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治字第九零八號

令漢陽縣縣長

據呈實該縣各區二三四五等月考詢錄，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呈暨考詢錄均悉。查來錄關於各區保甲事項，辦理未

二七

經完善者，大要不外缺乏經費與保甲長人才兩種。經費問題，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業經 總司令部以政字第二四零六號訓令，通飭各區專員轉行所屬各縣遵辦有案。該縣此項經費，應即照案辦理，一面令行各區保甲長遵照，嗣後不得直接征收，以防流弊。第五·六·七區保甲經費總額，按照各該區保數核算；第六·第五兩區，每保每月用款，均在六元或八元以上，第七區竟達十四元有奇，殊覺過於浮濫，應由該縣長詳細查明，竭力核減。又保甲長因學識太淺，不明自身責任，不能實行任務；以致民衆信仰，無從引起等情，應即督飭各區長勤加訓練，個別考查；並於必要時責令改推另委，以爲不能稱職者戒。至來錄五月份所列隄防事項，第一·三·六等區辦理尙妥；惟第二區因經費困難，或其他糾紛，未能培修完固。四區各堤，亦有因險就簡情事，均屬不合。該縣長應負責督促各該堤壩董堤保，隨時加修，勿稍疎懈。又第五區所屬鐵鎮坑潰口，據稱爲劉殿臣·劉瓊林等所阻，仍未修築等語；該劉殿臣等因何從中阻擾，應即澈查嚴懲；並督促將潰口迅速修復，專案報核。此外各區區倉積穀事項；因有特

殊情形，已經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展限至九月底完成有案。現在奉展之期，轉瞬即屆，應飭令早爲準備，以期依限辦竣。再查來錄所載各情，遠者已隔數月，近者亦經月餘，即令指示詳明，或以事過境遷，無補實際。嗣後務須按月呈報，勿得遷延，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治字第九二三號

令當陽縣縣長

據呈復經費無着，並未設立公安科情形，仰遵前令，積極進行由。

呈悉。查各縣公安經費，曾經明白規定，由縣政府通盤籌劃，列入縣行政及地方預算有案。該縣公安局，雖經二十年呈准裁撤，依照本廳整理縣鎮公安計劃大綱第一期進行事項第一條，及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表之規定，應即設科辦理。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令，積極進行，並遵章遴選合格之科長，呈廳加委，以重警政爲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治字第九二七號

令鄂城縣縣長

據委員藍少彌，呈費視察該縣縣政狀況報告表，仰遵照訓示各節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本廳前為考察各縣實施政況，以便督促改良起見，曾經列舉事項，製定表式，派員分赴各縣查填具報在案。茲據委員藍少彌，填具視察該縣縣政狀況報告表，費請鑒核等情，經詳加審核，分別訓示於下：

一·關於保衛事項：據報該縣戶口異動登記及槍枝登記二事，均未舉辦，殊屬玩忽；應即督飭所屬，切實遵章辦理。

二·關於公安事項：據報該縣長警，程度幼稚，應即責由現任公安科長，施以相當訓練，服裝尤須急謀整齊，如經費困難，應由該縣長遵章統籌，以資應用。

三·關於禁烟事項：據報該縣尚有煙館，應即照章辦理，並將戒烟所從速籌設成立，勸令煙民一律入所戒絕，以符功令。

四·關於救濟事項：查該縣倉儲呈經 總部核准，展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至八月完成，現限期已屆，應即具報候驗。

五·關於土地事項：據報該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正在籌設，應即遵照前頒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切實辦理具報察奪。至縣屬插花地暨二·三·四等區，應行整理之處，均應詳細查明，專案報核。

六·關於社會事項：據報該縣禁止婦女纏足會，尚無顯著成績，亦應普通勸諭，俾知改善。

以上各項，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治字第九二九號

令隨縣縣長

據呈報本縣公安局自裁撤後，至今尚未組織原因等情；仰遵照通案，分別辦理由。

呈悉。查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第一期進行事項，第一條內載，現有縣公安局，一律裁撤，公安事務，由各該縣政府設科辦理。經費支絀之縣，暫不設科，由各該縣第二科兼理。二十年裁局案內被裁之縣公安局，辦法同上

二九

等語。該縣公安規定在設科辦理之列，自應遵照通案，參酌專員駐在地之縣公安變通辦法，分期進行；不能以經費難籌，因噎廢食，致礙警政，據呈前情，仰即仍遵上項所列進行辦法，分別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公函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治字第九一五號

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准咨呈以江陵縣公安，依據變通辦法，不另設科，並遷委蔣芷馨爲科員等由；函復查照辦理由。

逕復者，案准

貴專員咨呈：以江陵縣公安，依據變通辦法，不另設科辦理等由；查所委公安科員蔣芷馨，係非審查合格人員，核與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不合；應就審查合格人員中，另行選用，以符通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專員，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廳長孟廣澎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久字第五三七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變更各縣地方雜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僅指江蘇省之印花烟酒等稅而言；其餘各省國稅機關，另擬辦法。至各鹽區所屬分支機關，仍照向例；仰轉飭遵照。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潔字第三五三二號訓令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一六三零號訓令略開：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改革各縣地方雜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以維行政尊嚴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請予核示前來；查江蘇省政府，擬比照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變更各縣地方雜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察核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除令知江蘇省政府，並指令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知照外，飭部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轉飭遵照在案。惟細釋此案，前准鈞院秘書處函：抄附江蘇省政府原呈，所稱各縣雜稅機關，本僅指江蘇省招標承辦之印花烟酒牌照

稅費等稅而言，其餘各省之國稅機關，多以前項辦法，於稅務進行，不無窒礙。現正由部詳加考查，以備另擬辦法，呈請核定；至各鹽區所屬鹽務分支機關，承辦鹽務行政稽核等項事宜，各負專責，向均照章選用員司，從無由商人標包任職之事。與江蘇省政府所指各縣雜稅機關情形，實有區別，且各該鹽務分支機關所管鹽務範圍，往往有達數縣，甚或十餘縣境者，其主辦人員，多未受荐任待遇，如各縣政府與之往復行文，概用令呈，則令有指揮，呈有秉承之意義，誠恐命令歧出，徒滋牽掣。查此項鹽務分支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向係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一律互用公函，由來已久，既無何項窒礙發生，原不在江蘇省政府呈請變更之列，自應仍照向例辦理。竊慮內政部錄同鈞令，通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知照去後，各縣政府難盡明瞭本案緣起，對於與鹽務分支機關行文程式，將有所誤會。用敢不避煩瑣，擬懇俯准，令行內政部咨行各省政府，所有各縣政府與各鹽區所屬鹽務分支機關行文程式，應仍照向例一律互用公函，毋庸變更，俾資遵循，而符原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據此，查財政部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久字第五三二號

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飭即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七二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

條文，分別酌加修正。其工會法施行法原第五條條文刪除；將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一份，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一份
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份

廳長孟廣澎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雇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丁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治字第九七二號

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凡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轉飭遵照等因；合亟令仰該廳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內開：查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為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並准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

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字第一九二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指令，轉飭各縣限期組織成立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或各級農村委員會等因；仰該縣長遵照 總部指示各點，認真辦理，務實填報由。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文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轉奉 豫鄂皖三省

剿匪總司令部令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到廳，早經通飭各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迭令限期組織成立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或各級農村委員會，並將各個成立日期，委員姓名暨處理土地情形，分別隨時具報查考各在卷。乃時逾半載，各該縣長多未遵章成立。本廳嚴令催辦，各該縣長或以人才缺乏，或以經費困難，或以鄉鎮組織不全，或以土地糾紛甚少各等情；分別呈報到廳。經即據情呈奉省府轉奉 總司令部指令：分別指示各點如下：（一）關於人才問題：在各縣各保甲編查完竣以後，地方秩序，漸次安定，合作指導員，亦經訓練畢業，此項困難，即可解除。（二）關於經費問題：以地方人辦地方事，所有人員，均係無給職，需用經費，亦至有限，即在登記費內，設法抵補，當足敷用。（三）各區雖無鄉鎮組織，而舊有之鄉村集鎮，固自存在，且現在並有聯保辦公之規定。至云土地糾紛甚少一節，但將條例悉心體會，更屬不成問題。並仍飭恪遵條例，認真辦理等因；茲特再申前令，並製訂報告一覽各表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迭令，認真辦理，據實填報，案關特飭之件，毋再稽延，干咎爲要，此令。

附發「一覽表式」各一份
月報表式」各一份

廳長孟廣澎

湖北省 縣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湖北省民政廳製

名	稱	成立日期		主席姓名	委員姓名	會址所在地	附
		日	月				

說明

- 一·名稱：按某縣某區或某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分別填明
- 二·成立日期以下各欄均應據實分別照填
- 三·本表由縣長查明填寄三份以一份存廳二份分呈省府總部

記

湖北省

縣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

月份工作報告表

湖北省民政廳製

名

稱

處

理

事

項

備

考

--	--	--

說明

- 一、名稱：按某縣某區或某鄉鎮分別填明
- 二、處理事項：關於農村興復委員會者，按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條所列各項分別填明關於農村委員會者，按照同條例第五、六、七等項分別填明
- 三、本表由縣長于每月終彙報須填寄三份，一份存廳，餘二份彙呈省府總部備查

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治字第一零三二號

令湖北省立醫院

奉 省府令，以據湖北硝磺局呈報硝酸硫酸兩項，奉准由局收歸公賣，抄呈辦法，祈轉令知照等情；令仰轉飭需用各機關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硝磺局長姚元綸呈稱：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零四七九號令：飭硝酸·硫酸（即硝鎂水·磺鎂水）兩項，准照本局所擬辦法，收歸公賣，等因；奉此，茲由本局設立湖北硝磺局硝酸硫酸公賣處，定於本月十日開始營業。除呈報並分別函佈告外，理合具文謹將本省硝酸公賣詳細辦法，分條抄呈，仰祈鑒核；並乞轉令本省需用硝酸硫酸各公家機關知照等情；抄呈硝酸硫酸公賣辦法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飭需用各機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硝酸硫酸公賣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硝酸硫酸公賣辦法」一份

三六

廳長孟廣澎

照抄原呈硝酸硫酸公賣辦法十七條

- 一、本省硝酸硫酸公賣事宜，由本局設立公賣處，定名為湖北硝磺局硝酸硫酸公賣處，處址設特一區一元路。
- 一、本局所屬漢口漢陽硝磺分銷處，及各硝磺分局，由本局酌令兼辦硝酸硫酸公賣分銷事宜。
- 一、凡在本省內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資為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照章向本局硝酸硫酸公賣處購領。
- 一、各代售商號，如已領有護照運單尚存未用者，應即日繳還本局；其該領照人原繳護照印花等費，均由本局如數發還。
- 一、各代售商號，現存硝酸硫酸，應由本局查明數目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方准自售；但須照章預繳公家餘利。自布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售完，逾限由本局查明實需成本，給價收回。如有不願自售者，並准其呈請本局收買；倘所存之貨未經報

請登記，及未經本局粘貼驗訖證及加蓋棕印者，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 一、各代售商號，已經運到，尙未提領，及嗣後運到之硝酸硫酸，一律由本局查明實在成本，給價收買。
- 一、各代售商號所存硝酸硫酸，經本局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只准整箱出售，不得零賣。

- 一、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現存硝酸硫酸，係屬自用，經本局查明數目登記蓋印後，准其照常自用，毋庸另繳手續費；倘有匿不報請登記，未經本局蓋印者，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 一、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確係自用硝酸硫酸者，其現存護照運單，仍准自運；惟貨到漢口時，應照章報請查驗，並將應繳手續費遵繳後，方准提貨，否則照章罰辦。

- 一、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應將年需數量及用途，陳局核明。其公家機關，每次購貨時，應憑印信，公司廠號，應憑本局所發執照，於購貨時，須持照陳驗；未具印信及未持執照者，概不予

售給。

- 一、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所需硝酸硫酸，確係自用資爲和平工業原料，每次購領硝酸或硫酸各在一萬斤以上者(此係指每一機關及每一公司廠號不得以數單位湊集而成)，向本局遵章購領，准照購進原價連同水腳雜費在內，加收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加關稅。

- 一、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每次購用硝酸至一萬斤以上者，如欲自行購運，亦可照准；應即將應繳之手續費及護照運單等費款，陳由本局轉請照單自行購運；其應繳關稅，由承購者自理。

- 一、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每次購領硝酸或硫酸不足一萬斤者，應遵章向本局購領，其價格應照購進原價(貨本關稅水腳雜費一併在內)，加收公家餘利百分之二十五。

- 一、各需用硝酸之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平時應受本局檢查存貨，倘有違章轉售及私相借用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一、本局公賣硝酸硫酸，凡購戶屬於武漢三鎮者，由公賣處填給驗票；如須運往外縣，在本省以內不經過海關者，填給

財政部內字運單；如經過海關或出省者，應由購戶陳由硝磺總局轉請

國府護照及

財政部外字運單。

一、各代售商號，在限期三個月以內，將所存硝酸硫酸售給漢口用戶者，准憑本局驗訖證及棕印運行；如出境在本省以內，不經過海關者，應呈由本局填發財政部內字運單；如經過海關或出省者，應由購戶陳由硝磺總局轉請

國府護照及

財政部外字運單，方准運行，違者均以私論。

一、各代售商號，在限期以內，可將所存硝酸硫酸出售，惟購買者均須持有本局製發營業執照，方准售給，否則分別罰辦。

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治字第一零六二號

令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局長

據呈為張前任服裝費墊款，由積存裁額留餉修船費項下扣抵，懇核示等情；仰該局長遵照指令轉函該卸任局長，迅將積存款悉數移交由。

呈悉。查前據張卸任局長呈請援案將各隊裁額留餉結餘項下款項，撥作修理漢安等巡艇費用，附具估單，懇核示等情到廳。當以該分局局長業經奉令交卸，辦理結束，關於各巡艇修理事宜，應由繼任統籌，呈請核示。所有各隊裁額留餉結餘款項，仰即悉數移交新任接收為要等語。指令在案。該卸任局長自應遵照前令，移交清楚，以為修理巡艇之費，何得擅自挪用；況該卸任局長任內請購服裝，在未呈准之先，亦何得率爾購製；究係何種質料，價目若干，亦未先行呈報審核；此時遽爾扣抵經費，殊屬不合。仰即轉函該卸任局長補具預算書表，連同商店估單，呈候核奪，仍候呈准服裝經費領取後，再行撥付。至隊局電話押金，及該局電燈火表等費，均未先行呈報有案，遽行扣抵，亦屬非是。合併令仰該局長轉函該卸任局長，迅將積存洋一千七百一十元，悉數移交為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報 告

本廳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八月十

七日呈省府

一·吏治

甲·關於縣長任免事項：

(一) 總綱·任免竹山·光化·京山·遠安·羅田·宜都等縣縣長。

(二) 進行情形·竹山縣縣長李鴻鏗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盧式毅試署。光化縣縣長袁業惠辭職，照准；遺缺以劉先鸞試署。京山縣縣長李善益因案撤職，遺缺以遠安縣縣長孫寶森調署。遞遺遠安縣缺，以汪龍蟠試署。羅田縣縣長管中天調省，遺缺以鮑君佩試署。宜都縣縣長張祝南調省，遺缺以楊鳳翔試署。

(三) 結論·查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早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公布施行；本月份任用各縣長，悉遵上項辦法辦理。

乙·關於縣長考績事項：

(一) 總綱·廣續會同各廳處進行縣長考績。

(二) 進行情形·查縣長考績標準及第一期考績月份，業經規定，並分函各廳處將主管事項，考核分數，於六月底以前，函送本廳，以便查填總考績表在案。現已准送到廳者，計有建設·教育兩廳暨全省保安處；其餘財政廳主管事項分數，亦經函催趕辦。

(三) 結論·一俟財政廳考核分數送到，即行會同擬具獎懲辦法呈核。

二·公安

甲·關於繼續整理直轄各公安局經費事項：

(一) 總綱·會同財政廳繼續整理各直轄公安局經費及統一收支辦法。

(二) 進行進形·本廳前因各直轄公安局收支警捐，時有流弊，會同財政廳各派委員一人，分途調查；財廳派宜昌營業稅局長任朝文，本廳派科員蔡子默，現該員等正從宜昌公安局着手調查。

(三) 結論·俟該委員會查呈復後，即會擬統一辦法呈准施行。

乙·關於責令各縣照章遴選公安科長呈應加委事項：

(一) 總綱·通令責成各縣府，嗣後各縣公安科長，應於本廳分發各縣審查合格人員名冊內遴選，呈應加委，不得仍用不合資格之人。

(二) 進行情形·關於各縣公安科長及公安分局長人選之限制，本廳早經擬定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章程，呈准施行，並將審查合格人員造冊通令各縣任用各在案。各縣仍多奉行不力，茲復屢令各縣迅即遵照迭令，於分發名冊內選用公安科長，呈請加委，毋得再違。

(三) 結論·俟各縣呈復後，公安科長合格者，即予加委，不合資格，即予駁斥，並議處分。

丙·關於整頓宜昌沙市兩公安局行政事項：

(一) 總綱·整頓各直轄公安局政務，先從宜昌沙市兩公安局着手。

(二) 進行情形·宜昌、沙市為長江上游重鎮，川楚鎖鑰，公安行政，關係重要。特列舉應行調查之事項共十三點，派股長蔡懺吾，科員周英，前往密查。據報該兩局應加整頓者，一·屬員任用，應重資格，其行動應恪

守官箴。二·違警收支辦法，應照章分別給據，榜示呈報。三·戒煙罰金，應照章辦理，一切有關鴉片之捐款，應予停止。四·路燈·便池，應力求改良各節，當經令飭各該局長切實整理。

(三) 結論·已據呈分令宜昌·沙市兩公安局切實遵辦，力求進步，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核。

三·保甲

甲·關於編組保甲戶口事項：

(一) 總綱·督促各縣完成保甲編組，並實行保甲任務。

(二) 進行情形·查據報完成保甲全部工作縣份，截至六月底止，計有蒲圻等五十七縣；本月份據報全部完成者，又有英山一縣，連前共計五十八縣；其因特殊故障，僅完成第二期及第三期一部份工作者，仍有通城。

(據報除二區兩區) 陽新·(據報一二三四) 通山·(據報除外均已全部完成) 等區全部完成) 匪區四(十四保外) 保康·(據報第三區外) 黃安·禮山·南漳·來鳳·竹谿九縣；完成第一期工作者，有五峯·宣恩兩縣；

各期均未完成者，有鶴峯一縣。

(三) 結論。一。嚴催未完各縣，務照總動員辦法，尅期報核。二。對於奉行不力之縣長，已分別擬處，列表呈請核示。三。已完成各縣，仍隨時督促各該縣縣長督飭各區保甲長，實行保甲任務，並注重戶口異動登記。

乙、關於抽查保甲戶口事項：

(一) 總綱。改派抽查委員，前往漢川等縣實地抽查。

(二) 進行情形。查第六區所屬之天門、漢川、沔陽、京山、鍾祥、荊門等縣保甲戶口，據報完成，後即經委派魏愚僧前往抽查，歷時甚久，僅據呈送在天門、鍾祥、荊門三縣，抽查時日程報告表到廳，其應填之抽查報告表，久未實送，殊屬奉公不力，已撤差遴員接替，以示懲戒而重要政。

(三) 結論。改派黃謹臣，庶續前往漢川、沔陽、京山三縣切實抽查；一面令飭魏愚僧，迅將抽查天、鍾、荊三縣報告表呈核，並將原有之抽查旅費，如數繳廳核收。

丙、關於擬訂保甲規則事項：

(一) 總綱。擬訂各縣區保調解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 進行情形。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規，定區公所，鄉鎮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處理民事調解，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本省辦理自治期間，各地調解委員會，辦理頗著成效。自奉令改辦保甲以來，該項委員會，因之停頓；惟查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但書有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之規定。經本廳依據自治。自衛各項法規，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湖北各縣區保調解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計十六條，呈由 省政府提會決議交付審查，並經李前廳長定期召集，未及審查完竣， 省政府奉令改組。

(三) 結論。另行定期繼續審查。

四、撫綏

甲、關於安撫自新事項：

(一) 總綱。安撫共黨自新份子，與被匪共脅從民衆。

(二) 進行情形。查各縣辦理安輯被匪共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案件，本月份據各縣遵照前頒安輯辦法辦理呈報到廳者，有新春·廣濟·宜昌等縣，計自新者十二人，來歸者一人，均經分別核准備案；並飭令各該縣長飭各保證人，責其從事反共工作，及生產事業。

(三) 結論。以上各案，均經指飭各該縣長妥爲安輯。

五·禁烟與衛生

甲·關於禁烟事項：

(一) 總綱·繼續厲行禁烟。

(二) 進行情形。(子) 奉 內政部令：准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舉行考核本年一月至四月禁烟成績一案；飭即遵辦具報，等因，遵經依照前例，考核各屬辦理禁烟情形，編製考核一覽表，分呈內政部，暨湖北省政府鑒核咨轉。(丑) 奉 省政府令：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敬電：飭遵照 總部頒行禁烟章程，切實辦理禁烟一案；遵經轉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寅) 奉 省政府令：轉 軍事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令：據清理湖北特稅處呈：爲本

處駐外專員派出各監運員，如有違章騷擾情事，即由各省政府，或各行政督察專員，就地飭屬拿辦，令仰飭屬遵辦一案；遵經轉令各屬遵照辦理。

(三) 結論。本月份遵令呈報禁種烟苗情形者，計有竹山·雲夢·鄖縣·宣恩四縣，暨查勘烟苗委員鄧元煥呈賈履勘烟苗報告表者，計有宜城·宜都·孝感·竹山·穀城·鄖西六縣。呈送永不種烟切結者，計有穀城·雲夢·嘉魚·沔陽·蒲圻·漢陽·孝感七縣。呈報焚燬烟土烟具者有通城縣。呈賈禁烟狀況調查表者，計有巴東·松滋二縣。均經分別核准令知，併據情轉呈。

乙·關於衛生與防疫事項：

(一) 總綱·辦理省立醫院看護訓練班第一期學生畢業考試，併繼續舉辦夏令防疫。

(二) 進行情形。(子) 湖北省立醫院辦理看護訓練班第一期學生畢業，經派員監督考試；旋據該院呈報畢業學生成績，及前五名試卷，請予備案前來，當經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併指令該院知照。(丑) 奉 省政府令：轉 軍事委員會令：飭停辦看護訓練班，併造具學員成績表

報查一案：遵經令據省立醫院呈復遵照停辦日期到廳，亦經呈報核准備查。(寅)據省立醫院呈報：遵令再將黃安臨時防禦組，延長四個月，並該組出發日期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查，併指令該院知照。(卯)准湖北地方政務研究會函：送該會會員防疫，及就醫規則，請飭省立醫院遵照辦理；當經飭據省立醫院呈復：業經遵照等情；亦經轉函政務研究會查照。

(三)結論：本月份呈費法定傳染病月報表者，計有穀城·羅田·長陽·蒲圻·滄水·光化·保康·麻城·宜昌九縣，暨省會·宜昌兩公安局。呈報遵令查明轄境併無外籍醫師開業者，計有蕪春·黃梅·廣濟·應山·鄖縣五縣，暨沙市·武穴兩公安局。呈請轉部核發醫師證書者，計有杜宗光·汪韻珍·岳仲篋·曹立志·吳履謙·衛昌旺·謝康怡，錢自道八人。其餘關於省立醫院各項預算計算書單之核轉，湖北省國醫分館各項事務之咨轉，以及省會食肉檢查所呈報之審核，與醫藥醫院狀況之調查等件，為數尚多，從略不贅。

六·賑濟與倉儲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報告

甲·關於賑災事項：

(一)總綱·(子)派員隨軍散發急賑。(丑)轉請賑濟。(寅)核定放賑辦法。

(二)進行情形·(子)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撥款二萬元·由本廳派員赴黃·麻兩縣，隨軍散發急賑，業經令派雷炳焜攜帶災欸災票，前往辦理。(丑)來鳳·孝感·當陽·枝江·沔陽·嘉魚·長陽·廣濟·蕪春·武昌·咸豐等十一縣，呈報水災情形，請求賑濟，業經函由賑務會，轉請賑濟。(寅)興山·巴東·均縣將所領賑欸，辦理急賑，宜城縣以半數辦理工賑，半數購麥散發，業經核准。

(三)結論·本年霖雨連綿，江水泛漲，各縣多已被水成災，業經函由省賑務會，彙報南京賑務委員會，及省政府，請求轉請賑濟。

乙·關於救濟事項：

(一)總綱·辦理救濟院，及善堂救生等主要事項

(二)進行情形·(子)為省區救濟院婦孺所，附設小學校籌設兒童圖書館，並置備學生制服，暨資助成績優

良學生之升學獎金，募集捐款，委託上海銀行武昌分行代收儲存。(丑)修理省區救濟院各所，及基金產業各房屋，並催收各基金房屋欠租。(寅)函謝孔雯楸·彭幼南·黃吉亭等，捐助省區救濟院款項衣物等件。(卯)加聘黃吉亭爲省區救濟院設計委員會委員；並舉行成立會。(辰)令武昌縣政府，選用省區救濟院婦孺所孤兒充當測夫，以資救濟。(巳)據興山縣呈報成立救濟院，沙市公安局呈報救濟院進行情形，及武昌敦義·明善·敦善·敬善等善堂，呈報改組情形，均經分別令准備案。(午)會同漢口市政府，訂期召集武·陽·漢善堂聯合會，會商江面救生辦法。

(三)結論·以上各項，均經分別辦理。

丙·關於倉儲事項：

(一)總綱·本月份辦理倉儲事項：計分(甲)督促各縣趕辦倉儲。(乙)鍾祥等縣請將倉穀貸借貧民，以資救濟。(丙)長陽等縣有特殊情形，請求展限完成。

(二)進行情形·(甲)因鑒於第一·第二兩期，期限已逾多時，各縣呈報倉儲辦理完成者無幾，而第三期期限又復將屆，遂乘此新穀登場之際，令催一二兩期未完成

各縣，趕辦完成，迅即報驗。並令飭三期各縣，乘此時機，籌辦完竣，依限報驗。(乙)前據鍾祥縣長呈：以四區三十五·三十六兩保，擬向縣倉貸穀五十石，請核示等情；呈奉 總部核准，轉令知照。又據雲夢縣長呈：以二區區長，擬請將區倉積穀貸與貧戶，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准予照章辦理。又據崇陽縣長呈：請將縣倉積穀，改由各股實戶領放，已轉呈 省府核示各在案。(丙)前迭據長陽·秭歸·利川三縣縣長，呈述各該縣特殊情形，請展限至本年九月底完成，已分別呈奉 總部核准，並令飭遵照。

(三)結論·(甲)項訓令，本廳對發未久，尙未見呈復。(乙)項，崇陽縣長呈請將積穀改由股實領放，尙未奉到指令核准，餘在遵令辦理中。

七·土地行政

甲·關於土地清查事項：

(一)總綱·成立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土地清查辦事處。

(二)進行情形·查武昌·漢陽·漢川三縣，業經呈奉 省政府暨 總司令部核准；舉辦土地清查，因令飭

武昌·漢陽·漢川三縣，速成立土地清查辦事處，進行清查事宜。現該三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已於本月一日成立。

(二) 結論·該三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現正訓練丈量人員，準備實地清查。

乙·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一) 總綱·測量武昌市多角圖根，及余家湖三角圖根點。

(二) 進行情形·(子) 根據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以測量局所測之大三角點，及前武漢土地清丈處所測之三角圖根點為主，以新測之賀家嶺至蛇山等三線為輔，繼續測量武昌市多角圖根，以為武昌地籍測圖之依據。(丑) 繼續測量余家湖三角圖根，並計算其成果。

(三) 結論·上項工作，均係照原定計劃施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職員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部 別 項 別	秘	第	第	第	士	合	備 考
	(附視察室) 書 室	一 科	二 科	三 科	地 科	計	
上月份 職員數	14	36	37	26	95	208	
退 職	調 任	1				1	
	辭 職	2	4	2		1	9
	停 職	2	11	7	5	4	29
	新 委 調	8	10	2	1	1	22
進 職	任			1			1
	現 有 員 數	17	31	31	22	91	192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縣長任免獎懲情形月報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項		任 免 情 形													別 人 數 說	明
任 職		免 職					情 形			獎 懲						
代 理	試 署	署 理	合 計	辭 職	停 職	撤 職	調 省	調 任	合 計	晉 級	加 俸	記 功	嘉 獎	合 計		
	六		六	二		一	二	一	六							
盧式毅試署竹山縣縣長劉先為試署光化縣縣長汪龍蟠試署遠安縣縣長鮑君佩試署羅田縣縣長楊鳳翽試署宜都縣縣長孫寶森調署京山縣縣長		竹山縣縣長李鴻鏗因病辭職照准光化縣縣長袁業惠辭職照准					京山縣縣長李善馨因案撤職 羅田縣縣長管中天調省宜都縣縣長張祝南調省 遠安縣縣長孫寶森調署京山縣縣長									

考 備	形 情					
	誠			懲		
	合 計	申 誠	記 過	減 俸	降 級	撤 職
1 本月份任用縣長係由考試預保合格人員中遴選委用 2 獎懲事件無						二 利川王治鈔因疲玩耍政撤職竹谿謝懷鼎因瀆職案撤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公安局局長任免獎懲情形月報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項													別	人	數	說		
任				免				情				形						
職				職				職				職						
記	減	降	撤	合	嘉	升	記	合	調	調	撤	停	辭	職	職	職	職	
過	俸	級	職	計	獎	叙	功	計	任	省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一	一				
														新堤公安局局長耿德耀辭職照准	委任蔡篤中充新堤公安局局長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報告

考	備	形	
		誠	申
		合 計	誠

附 錄

二十二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 八月十九日呈省府

縣別	現任		新任				格	委任時期	附記
	姓名	到任時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蒲圻	蔡光輝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年 月 日		
武昌	張海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年 月 日		
漢陽	鄧炳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年 月 日		
嘉魚	盧邦燮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年 月 日		
咸寧	楊濟時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年 月 日		
通城	賈廷申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年 月 日		
崇陽	賀笠青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年 月 日		
大冶	唐肯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年 月 日		
陽新	梁樹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年 月 日		
鄂城	李輝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年 月 日		
通山	劉運鋒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蘄春	辜仁發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年 月 日		

穀城	光化	宜城	棗陽	襄陽	松滋	枝江	公安	石首	監利	黃安	英山	羅田	廣濟	黃梅	淞水
杜毓泉	袁業惠	陳英武	李文孫	劉驥	江文波	饒光亞	王連翹	柳濟	蔣樹人	程汝懷	李儀吉	管中天	劉震新	黃丹初	徐紹孺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劉先覺											鮑君佩			
	男											男			
	五一											四五			
	鍾祥											歙縣			
	曾任山西芮城縣長湖北建設廳股長等職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湖北省政府秘書科長湖北民政廳股長等職			
年月日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准原任辭職照											原任調省			

南漳	會繼和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保康	李煥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宜昌	蕭幹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遠安	孫寶森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汪龍蟠	男	四九	麻城	湖北省師範暨商業專科畢業 曾任恩施縣長湖北建設廳省 農林指導等職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原任調任京 山縣長	
當陽	王嗣昌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年		
宜都	張祝南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楊鳳翔	男	四二	松滋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 本科畢業曾任松滋縣長及民 政廳股長等職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原任調省	
興山	張炳曜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年		
秭歸	李九臯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年		
黃岡	朱峙三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年		
麻城	鄭重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年		
黃陂	華文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年		
禮山	蔣章驥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年		
隨縣	虞典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年		
安陸	呂學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年		
孝感	沈海晦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年		
應山	吳仰芝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年		

巴東	建始	宣恩	恩施	長陽	五峯	潛江	江陵	荊門	鍾祥	京山	沔陽	漢川	天門	應城	雲夢
朱兆熊	徐嘯石	許仁壽	袁濟安	張四維	孫彬	李樞	雷嘯岑	方毅	嚴祥安	李善慈	唐先徵	陳振鈞	石毓靈	丁錚域	馬建庸
二十二年五月廿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孫寶森					
										男					
										四五					
										安陸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湖北全省礦務局長湖北省政府交際處處長遠安縣長等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原任因案撤職					

八月份本廳轉令各縣保護外國遊歷人表

姓 名	國 籍	遊 歷 地 點	加 簽 護 照 機 關	年 月 日	備 註
鶴峯 師新吾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利川 張登平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咸豐 吳伯曹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來鳳 劉達九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鄖縣 李國鈞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均縣 胡 森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鄖西 秦祖培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房縣 鮑翊湯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竹山 李鴻鏗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竹山 盧式毅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七月	北京國立政法大學畢業湖北 考取縣長曾任江西興國縣署 科長兼承審員保康縣長等職 原任因病辭職照准
竹山 胡彥聖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	
林德明先生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林德明夫人	德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譚士撥先生	美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江真存先生	美 國	中國全境	廣東省會公安局		

張寶靈女士	美國	同	同	同
牧冕女士	美國	同	同	同
高魯甫先生	美國	同	同	同
高魯甫夫人	美國	同	同	同
畢路得女士	美國	同	同	同
嘉雅梅	英國	同	江蘇省吳縣公安局	
高暄瑛	美國	同	同	
西華先生	波蘭	同	廣東省會公安局	
柯明思女士	美國	湖北省	北平市政府	
博愛理女士	美國	同	同	
顧金漢	美國	同	同	